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7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期案例：11 個

目 錄

案例 1：某電子公司與王某某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阿某公司與瑪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無錫陶瓷公司與鎮江科技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	8
案例 4：康某公司與田某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	9
案例 5：美某科技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無效案	11
案例 7：潼關肉夾饃商標無效案	15
案例 8：豐某某與朱某某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17
案例 9：闌途公司與京東公司其他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9
案例 10：螞蟻金融公司與點金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1
案例 11：恒某公司與金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2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某電子公司與王某某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74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東莞市某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王某某(原某百貨店經營者)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市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電子公司)為名稱為“一種深紫外線風乾牙刷消毒盒”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其主張某百貨店未經許可，擅自銷售、許諾銷售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的牙刷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構成侵權，遂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某百貨店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鄭州中院經審理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構成侵權，判令某百貨店立即停止侵權；鑒於某百貨店合法來源抗辯主張成立，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應承擔部分維權合理開支。

某電子公司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某百貨店的合法來源抗辯不能成立，請求改判支援其全部訴訟請求。某百貨店未提出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某電子公司在另案中就同一侵權產品向案外人某五金公司提起訴訟，某五金公司主張抵觸申請抗辯，該案一審法院認定抵觸申請抗辯成立，駁回原告訴訟請求。某百貨店在本案二審中基於相同證據主張抵觸申請抗辯。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二審法院應當圍繞當事人的上訴請求進行審理，但是，根據二審法院查明的有關事實，一審判決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權益的，二審法院應當以事



實為依據，依法予以糾正。本案中，某百貨店與某五金公司存在合作關係，某百貨店接收訂單，並由某五金公司負責發貨。某百貨店雖然未提起上訴，但在二審期間提出抵觸申請抗辯。最高人民法院在已生效的關聯案件中認定抵觸申請抗辯成立且該案中被訴侵權產品與本案相同，因此，在沒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生效的 662 號判決的情況下，應當確認某百貨店提出的抵觸申請抗辯同樣成立，其銷售的本案被訴侵權產品亦不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某電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於相同的被訴侵權產品、相同的專利權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權抗辯，關聯案件的認定應當保持一致，以防止出現裁判衝突。即使被訴侵權人在一審判決後未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也可以依據另案生效裁判中有關同樣的抗辯事由成立的認定，依法改判認定被訴侵權人的有關抗辯同樣成立。

案例 2：阿某公司與瑪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55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芬蘭阿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安徽瑪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劉某某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芬蘭阿某公司（以下簡稱阿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01011****.9、名稱為“篩分、粉碎或攪拌鏟鬥”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阿某公司認為，安徽瑪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某公司）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的鏟鬥涵蓋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所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瑪某公司的

上述行為侵害了涉案專利權，依法應當停止侵權、賠償損失，並應適用懲罰性賠償。劉某某幫助瑪某公司實施被訴侵權行為，屬於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阿某公司起訴至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安徽高院），請求判令瑪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瑪某公司、劉某連帶賠償阿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

安徽高院經審理認為，將法院證據保全的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和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所記載的技術特徵進行對比，被訴侵權產品雖然沒有包括擋泥板技術特徵，但預留了用於安裝擋泥板的安裝螺孔，且瑪某公司在宣傳冊、展會上展示的篩分破碎鏟鬥照片和實物均包括了擋泥板。因此，本案足以認定瑪某公司實際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的被訴侵權產品的成品應當包括擋泥板。在此情況下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包括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了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安徽高院因此認定瑪某公司侵害了涉案專利權。而並無證據證明劉某某具有幫助瑪某公司實施侵權行為的主觀過錯和客觀行為。安徽高院據此判決瑪某公司停止侵權，賠償阿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36 萬元等。

阿某公司與瑪某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分別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瑪某公司主張被訴侵權產品缺少擋泥板及對應特徵，首先，從整個鏟鬥結構以及該蓋板在鏟鬥中位置可知，當公證照片中的鏟鬥工作時，蓋板確實能夠防止一部分待粉碎物料進入工作鼓與料斗殼體之間縫隙，即蓋板客觀上能夠起到擋泥板的作用，並不因為其被命名為蓋板就與涉案專利中的擋泥板產生實質性差異。其次，一審法院證據保全中的被訴侵權產品中清楚顯示其鏟鬥殼體上預留有安裝螺孔，從技術上完全可以用來安裝擋泥板。最後，一審法院證據保全的被訴侵權產品可能並非被訴侵權產品的最終成品，其最終成品應當是瑪某公司在宣傳冊、展會上展示的篩分破碎鏟鬥產品。而瑪某公司在宣傳冊、展會上展示的篩分破碎鏟鬥產品的照片和實物中均設置有擋泥板。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記載的擋泥板及對應特徵。關於損害賠償，最高人民法院計算得瑪某公司的侵權獲利為 55.125 萬元，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瑪某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阿某公司經濟損失 55.125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0 萬元等。

- 裁判規則：在侵害專利權糾紛案件中，若權利人舉證的被訴侵權產品實物與被訴侵權人對外展出的產品照片相比缺少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可以結合零部件的結構、安裝位置、組合關係、技術效果以及實際安裝的可能性等，確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相關技術特徵。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無錫陶瓷公司與鎮江科技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125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無錫某某陶瓷電器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鎮江東方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無錫某某陶瓷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陶瓷公司）擁有名稱為“一種 PTC 發熱器的導熱鋁管及 PTC 發熱器”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鎮江東方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科技公司）就涉案專利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52163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無效。無錫陶瓷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北京知產法院駁回了無錫陶瓷公司的訴訟請求，維持了被訴決定。

無錫陶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審中查明，鎮江市某某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電器公司）就涉案專利提出了在先無效宣告請求，本案二審期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根據（2021）最高法知行終 815 號行政判決就該在先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第 568717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該決定已確定發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第 568717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已經導致鎮江科技公司請求宣告無效的權利要求 1 自始無效，被訴決定的審查物件已不復存在，遂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



- 裁判規則：若現有證據足以證明被訴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所針對的同一專利權已經在其他專利無效宣告程式中被宣告無效且該無效法律狀態已經確定，則因審查物件已不復存在，該被訴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應予撤銷。

案例 4：康某公司與田某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60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康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田某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康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62136****.7、名稱為“基於玻璃的製品及包含其的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為：“1. 一種基於玻璃的製品，其特徵在於，其包括：第一表面和與所述第一表面相對的第二表面，其限定了小於約 3 毫米的厚度(t)；以及沿著所述厚度延伸的應力分佈，其中，在約為 0t 至高至 0.3t 以及大於約 0.7t 至 t 的厚度範圍內的應力分佈的所有點包括如下正切，其斜率的絕對值大於約 0.1MPa/微米，其中，所述應力分佈包括最大 CS、DOC 和小於約 $71.5/\sqrt{t}$ (MPa) 的最大 CT.....”2019 年 7 月 23 日，田某針對本專利權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本專利權利要求 1-3 中限定的應力分佈等參數並非對產品形狀、構造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康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專利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的客體，判決駁回康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康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專利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只保護產品，且應當是針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所提出的改進。故判斷一項技術方案是否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應當判斷其相對於現有技術所作的改進之處是否在於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而非對方法、材料的改進。實用新型專利權利要求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稱，即將現有技術中的已知材料應用於具有形狀、構造的產品上，但是，如果權利要求的核心在於對材料本身提出的改進，則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

具體到本案，本領域技術人員閱讀完本專利說明書和權利要求書可知，本專利的發明構思是為瞭解決現有技術中化學強化玻璃無法展現出熱鋼化玻璃的應力分佈的問題，通過離子交換使玻璃製品沿著其厚度呈現獨特的應力分佈，從而使玻璃呈現改善的耐破裂性。故無論是本專利要解決的技術問題還是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都體現了本專利要對物質材料本身進行改進，並不涉及產品的形狀、構造的改進。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認定其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並無不當。

至於康某公司提出的本專利權利要求中限定的應力層相當於《專利審查指南》規定的滲碳層，其同屬於結構特徵的上訴主張，不予認同。滲碳層是已知材料名稱，當其應用於具有形狀、構造的複合層產品上時，是對複合層產品構造的限定，並非對滲碳層本身進行改進，因此其可以作為結構特徵用以限定實用新型。而康某公司並未證明本專利中的應力層屬於已知材料名稱，且本專利的改進之處在於材料本身，故無法將其認定為結構特徵。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如果一項技術方案相對於現有技術所作改進的核心在於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則其屬於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客體；如果改進核心在於對材料、方法本身的改進，且該改進並不導致形狀、構造或其結合的改進，則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



案例 5：美某科技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無效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美某科技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某想（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美某科技公司（以下簡稱美某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680014600.7，名稱為“用於增強上行鏈路的 MAC 複用及 TFC 選擇過程的方法、WTRU 及基站”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優先權日為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一優先權日）、2005 年 5 月 20 日（第二優先權日）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第三優先權日），申請日為 2006 年 4 月 24 日。某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想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6 不具備創造性，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4、6、12、14、16、18、24 不能享有第一優先權和第二優先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涉案專利具備創造性，權利要求 2、4、6、12、14、16、18、24 不能享有第一優先權和第二優先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4805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維持專利權有效。

美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以被訴決定關於優先權的認定錯誤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審過程中，美某公司提交三份證據：兩份涉案專利優先權日之前召開的 TSG RAN WG2 會議上的討論稿文檔以及涉案專利優先權日之後發佈的 3GPP 標準，擬證明本領域技術人員能直接、毫無疑義地從其所主張優先權文本中確定本專利權利要求限定的技術方案。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優先權檔記載了選擇 E-TFC 時考慮標頭資訊和其他控制信令開銷，但未記載其標頭資訊的內容，即沒有明確記載標頭資訊是否包含調度資訊或控制資訊。美某公司一審期間提交的三份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至



少在第一和第二優先權日，MAC-e 標頭中包含有調度資訊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是能夠直接、毫無疑義確定的技術資訊。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直接、毫無疑義地確定，涉案專利優先權檔隱含公開了選擇 E-TFC 時要考慮調度資訊等控制資訊。因此，被訴決定關於權利要求 2、4、6 和 12 不能享有第一和第二優先權，以及權利要求 14、16、18 和 24 不能享有第一和第二優先權的認定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羅某技術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美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判斷優先權是否成立，應當審查在後申請的權利要求限定的內容能否從在先申請的專利檔中直接、毫無疑義地得出。權利要求書中有多項權利要求，或者一項權利要求中限定了多個並列且相互獨立的技術方案的，應當對是否享有優先權分別進行判斷和認定。因此，即使獨立權利要求享有優先權，如果其從屬權利要求中進一步限定了附加技術特徵，使得二者保護範圍不同，形成不同的技術方案，則對該從屬權利要求能否享有優先權應依法查明和認定。本案中，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直接、毫無疑義地確定 MAC-e 標頭中必然包含有調度資訊，也不能直接、毫無疑義地確定優先權檔中隱含公開了選擇 E-TFC 時要考慮調度資訊等控制資訊。因此，美某公司有關本專利相關權利要求享有第一和第二優先權的上訴主張均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優先權是否成立，應當審查在後申請的權利要求限定的內容能否從在先申請的專利檔中直接、毫無疑義地得出。權利要求書中有多項權利要求，或者一項權利要求中限定了多個並列且相互獨立的技術方案的，應當對是否享有優先權分別進行判斷和認定。

案例 6：阮某某與翱捷公司等發明專利無效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105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無效宣告請求人）：**阮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權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翱捷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810260384.9，名稱為“一種實現 4G 多通的移動終端及其實現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本專利）的專利權人。阮某某針對本專利權提出無效宣告請求，主要理由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1-9 不具備創造性。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49677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認定在對比檔 3 的基礎上結合對比檔 5 得到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對本領域技術人員來說是顯而易見的，據此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翱捷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訴訟。

翱捷公司認為，被訴決定遺漏了如下區別特徵：（1）所述移動終端包括一個基帶模組、一個接收資料前置處理器、一個發射資料前置處理器；（2）在基帶模組中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認定的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對比檔 3 的區別特徵有誤，對比檔 3 的附圖 3 雖然示出了基帶處理單元，但是未示出其內部結構組成。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對比檔 3 的基帶處理單元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對比檔 3 隱含公開了具有接收資料前置處理器和發射資料前置處理器，但並未公開接收資料前置處理器和發射資料前置處理器的數量為一個。而對比檔 5 並未公開在一個基帶模組中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本案例中亦無證據顯示在一個基帶模組中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屬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綜上，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對比檔 3 和對比檔 5 的結合具備創造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



阮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張一審判決對於對比檔 3 公開的內容理解有誤，導致對本專利權利要求 1 與對比檔 3 的區別特徵及實際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認定錯誤，進而對技術啟示的認定亦錯誤。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對比檔 3 的基帶處理單元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且從技術上分析，對比檔 3 的基帶處理單元不可能存在 n 個編碼調製單元。另外對比檔 3 隱含公開了具有接收資料前置處理器和發射資料前置處理器，但並未公開接收資料前置處理器和發射資料前置處理器的數量為一個。關於技術啟示的認定，儘管對比檔 5 公開了支持多個 SIM 卡，但對比檔 5 並未公開在一個基帶模組中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而且，基於阮某某向本院提交的 11 份新證據以及其他全部在案證據，也不足以證明在一個基帶模組中包括 n 個通道估計解調解碼單元和 n 個編碼調製單元屬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對比檔 3 和對比檔 5 的結合具備創造性，判決駁回阮某某的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引用對比檔判斷發明或者實用新型的新穎性和創造性時，應當以對比檔公開的技術內容為準。該技術內容包括對比檔明確記載的內容，和對於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來說，隱含的且可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內容，不得隨意將對比檔的內容擴大或縮小。



商標類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7：潼關肉夾饃商標無效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行終 1144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潼關肉夾饃協會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王某
- 案由：商標無效宣告行政訴訟案
- 案情簡介：2023 年，王某針對潼關肉夾饃協會的第 14369120 號“潼關肉夾饃”集體商標提出無效宣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裁定予以維持註冊（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王某不服被訴裁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是對地理標誌的一般定義性規定，原告僅將該規定作為在闡述關於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關於商標“帶有欺騙性”的理由和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無效宣告理由時的具體意見，並非其所主張的無效宣告請求法律條款，因此其的具體評述應納入對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和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評述中。被訴裁定將其歸入商標法第三十條涉及相同或類似商品上註冊相同或近似商標的理由，實質上改變了原告的無效宣告請求理由，程式上存在不當。被訴裁定雖然對於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和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作出了評述，但在具體評述中並未結合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對原告的相關意見作出回應，實體上存在遺漏。因此撤銷被訴裁定，並要求國知局重新作出裁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潼關肉夾饃協會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核准註冊已超過五年，商標法歷次修訂均將地理標誌條款作為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的相對條款，



即受到五年期限的限制。在商標註冊超過五年期限之後，無效宣告申請人形式上以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等絕對條款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實質上卻要求審理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十六條關於地理標誌的規定，則會架空商標法第四十五條關於五年期間的規定，有悖於商標法的立法本意。訴爭商標作為地理標誌集體商標指定在“肉夾饃”商品上，不會導致公眾對商品的品質、工藝、產地等特點產生誤認。因此，被訴裁定認定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結論並無不當。訴爭商標作為地理標誌集體商標指定在“肉夾饃”商品上，相關公眾可將其作為商標加以識別，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具有顯著特徵，因此未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潼關肉夾饃協會存在偽造證明文件，以弄虛作假的手段欺騙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進而取得訴爭商標註冊的情形。因此無效請求人就 2013 年商標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以欺騙手段取得註冊”的主張不能成立，被訴裁定的相關認定結論並無不當。因此，二審法院判決如下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王某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商標法歷次修訂均將地理標誌條款作為提出無效宣告請求的相對條款，即受到五年期限的限制。在商標註冊超過五年期限之後，無效宣告申請人形式上以商標法的絕對條款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實質上卻要求審理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法第十六條關於地理標誌規定的，不能成立。



著作權類

案例 8：豐某某與朱某某等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
- 案號：(2024)蘇0582民初9015號
- 原告：豐某某
- 被告：張家港市三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豐某某是“幻之翼透明藝術椅”系列美術作品（以下簡稱“涉案圖片”）的著作權人，創作完成後發佈於小紅書平臺。豐某某認為，被告朱某某、張家港三公司生產、銷售的蝴蝶椅子產品及其網路宣傳圖（以下統稱“被控侵權產品”）與涉案圖片實質性相似，侵犯其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訴至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張家港市法院），請求判令朱某某、張家港三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 萬元。朱某某和張家港三公司答辯稱涉案圖片系豐某某通過人工智慧文生圖軟體生成，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

張家港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圖片是豐某某通過 Midjourney 及醒圖軟體輸入提示詞生成。由於文生圖人工智慧軟體使用者難以僅僅通過一輪簡單的提示詞和參數輸入就能決定最終的圖片表達，因此判定文生圖是否屬於獨創性智力成果，可通過對創作過程形成的原始記錄對使用者有無進行審美選擇和個性化判斷進行認定。使用者應當提供創作過程的原始記錄以證明其通過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對最初生成的圖片進行調整、選擇和潤色，對圖片的佈局、比例、視角、構圖要素、色彩或者線條之類的表達要素作出了個性化選擇和實質性貢獻。豐某某未能提供涉案圖片生成過程的原始記錄，其所做的選擇和修改缺乏證據支撐，難以體現進行了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圖片不符合作品的構成要件，不能認定為作品。其次，朱某某自述其生產的椅子產品設計圖系參考豐某某公開的提示詞生成，再進行修圖和調整。著作權



保護的落腳點在於具體表達而非抽象思想。提示詞輸入相對於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的內容只是思想，並非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表達。簡單的提示詞本身不是作品，參考行為並不構成侵權。再次，涉案作品與被控侵權產品在線條的具體表達上存在較大視覺差異，不構成實質性相似。最後，鑒於豐某某未就涉案作品投入實際生產、銷售，故不會造成混淆，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張家港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判定利用人工智慧軟體產生的內容是否屬於獨創性智力成果，可通過創作過程形成的原始記錄判斷使用者有無進行審美和個性化選擇的創作行為。使用者未通過增加提示詞、修改參數等對最初生成的內容進行調整、選擇和潤色，未對作品的表達要素作出個性化選擇和實質性貢獻的，該內容不構成作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9：闌途公司與京東公司其他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二審案號：(2025)滬73民終33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汽廣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闌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其他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闌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闌途公司)是一家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的經營者，線上運營“途虎養車”APP，線下建立起全國範圍內的“途虎養車”汽車服務網路。2017年2月15日，闌途公司獲得“途虎養車”外觀設計授權，授權公告號為“CN301038627S”。2018年6月28日，闌途公司經核准註冊了第25014323號“途虎”商標。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一)是微信公眾號“京東汽車”“京東”、微信視頻號“京東汽車”、微博“京東汽車”等的運營主體。北京京東世紀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二)是抖音店鋪帳號“京東汽車”及抖音直播間的運營主體。北京汽廣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三，並與京東公司一、京東公司二統稱為京東公司)是“京東養車”APP的運營主體。闌途公司認為，京東公司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微博、APP、抖音店鋪和直播間等，以及線下經營活動中使用“震虎價”文案的一系列商業宣傳行為構成商業詆毀；並進一步主張在“震虎價”低價行銷宣傳活動中，京東公司宣佈其所有“震虎價”商品都要比友商即比闌途公司低5%，與事實不符，為虛假宣傳。闌途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閔行法院)，請求判令京東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闌途公司經濟損失500萬元及合理支出30萬元。京東公司承認在相關平臺及線下實施其“震虎價”品牌低價行銷活動，但認為該行

為不構成商業詆毀，其使用“震虎價”一詞具有合法權利基礎，且對於“震虎價”的使用並非針對闡途公司。而且，“震虎價”商品價格符合宣傳承諾，並非虛假宣傳。

閩行法院經審理認為，京東公司通過實施以“震虎價”為名的低價行銷活動，編造、傳播闡途公司為不良市場經營主體的虛假資訊及誤導性資訊，構成商業詆毀不正當競爭。而且，京東公司實施的“震虎價”低價行銷活動中發佈的商品降價承諾資訊與事實不符，欺騙、誤導消費者，構成虛假宣傳不正當競爭。閩行法院遂判決京東公司停止侵權，賠償闡途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0 萬元並消除影響。

京東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業詆毀行為並不要求行為人必須直接指明詆毀的具體物件的名稱，但指向的物件應當是可辨別的。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在汽車維修保養行業中有其他經營者的商業標識中使用了“虎”字樣或老虎頭像圖案，在闡途公司“途虎”商標及“途虎養車”品牌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情況下，上訴人在經營活動中使用“震虎價”及相關配圖的行為，會使消費者認為系針對闡途公司。關於京東公司解釋稱的“維修過度、標準缺乏、服務參差不齊”的行業“攔路虎”，顯然與“震虎價”一詞無直接關聯，“震虎價”一詞並不能使消費者直接聯想到是為了表達掃除養車行業“攔路虎”的意思，上述相關解釋缺乏合理性。京東公司使用“震虎價”並配有相關圖片，意在說明其產品或服務價格低於闡途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且配圖中的內容明顯具有貶損闡途公司之義。因此，京東公司實施了傳播誤導性資訊，並損害闡途公司商譽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

關於虛假宣傳，京東公司在使用“所有‘震虎價’商品都要比友商低 5%”的宣傳用語時，並未同時告知消費者如果價格高於友商則會退款。在這一宣傳場景下，消費者會誤認為其推出的“震虎價”商品的價格一定是比友商低 5%。即使京東公司所述“價高退款”屬實，亦不影響消費者在特定場景下會產生誤解。並且，如果京東公司同時告知消費者“價格比友商低”和“價高退款”，則消費者亦可能不會選擇與京東公司進行交易。被訴行為的宣傳用語造成引人誤解的效果，構



成虛假宣傳。上海知產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當事人對其為商業詆毀行為的特定損害物件負有舉證責任。行為人未直接指明詆毀的具體物件的名稱，但該物件可被辨別的，可以認定商業詆毀行為的具體物件。

2. 宣傳用語是否構成虛假宣傳，應根據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已有的認知經驗，並結合具體場景進行判斷，消費者在宣傳場景下會產生誤解的，可以認定宣傳用語造成引人誤解的效果，構成虛假宣傳。

案例 10：螞蟻金融公司與點金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渝中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渝0103民初26045號

■ 申請人：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玉林市點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螞蟻金融公司）是消費信貸產品“花呗”“借呗”（以下統稱涉案產品）的經營者，涉案產品經螞蟻金融公司持續宣傳和推廣，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並與螞蟻金融公司建立穩定對應關係。螞蟻金融公司發現，與其同為經營消費信貸產品相關業務的玉林市點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金公司）批量註冊並控制了“微18”“微需要”“貝貝用”等40餘個微信公眾號（以下統稱被訴侵權公眾號），被訴侵權公眾號為“盈小錢”“比融”“小安分期”等小貸產品引流。為了使被訴侵權公眾號產生網路訪問量，進而為其期望推廣的網路小貸產品吸引流量，點金公司組織和安排了大量自媒體帳號，在微信視頻號、抖音、今日頭條平臺批量



發佈、傳播涉案產品已經關停的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被訴侵權公眾號可以提供類似涉案產品等服務的不實資訊，並將被訴侵權公眾號稱為“微信版花貝（唄）”等，美化、抬高被訴侵權公眾號的形象。螞蟻金融公司認為，點金公司發佈虛假資訊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構成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遂起訴至重慶市渝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渝中法院）。訴訟期間，螞蟻金融公司向渝中法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並提供 300 萬元擔保，請求責令點金公司立即刪除、停止在微信視頻號、抖音、今日頭條平臺發佈和傳播的針對螞蟻金融公司及涉案產品的虛假或誤導性資訊。

渝中法院經審查認為，螞蟻金融公司系涉案產品的運營者，就其商業信譽及涉案產品良好聲譽享有的權益應當受到保護。點金公司與螞蟻金融公司運營的產品在功能內容、消費群體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在市場上具有直接的競爭關係。點金公司組織和安排他人在微信視頻號、抖音、今日頭條平臺批量發佈、傳播被訴侵權視頻，編造、傳播關於涉案產品的虛假資訊或誤導性資訊，貶低螞蟻金融公司的商品商譽並借機宣傳推廣自己的產品，其行為缺乏正當性，存在構成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的可能性，故本案採取行為保全具有相應的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被訴侵權視頻內容與客觀事實完全相悖，對螞蟻金融公司經營的涉案產品產生嚴重負面影響。如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很可能導致將來的裁定或判決難以執行，螞蟻金融公司的合法權益也將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故責令點金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具有緊迫性和必要性。如採取行為保全措施，點金公司僅需刪除並停止被訴侵權視頻發佈，並不會實質性地影響其正當的經營或推廣活動，也不會對點金公司產生過高的成本，更不會損害點金的其他權益。且螞蟻金融公司針對本案提供了相應的擔保，對點金公司可能帶來的損害亦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因此，採取行為保全對點金公司造成的損害遠遠小於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螞蟻金融公司造成的損害，螞蟻金融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符合損害平衡性。本案採取保全措施不僅不會對相關公眾及社會公共利益造成影響，相反，採取行為保全更有助於防止消費者受到虛假和不實資訊的誤導，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的正常秩序，確保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得以維持，提升公眾對金融市場

信任度，促進金融行業的健康發展。綜上，渝中法院裁定點金公司立即刪除並停止在微信視頻號、抖音、今日頭條平臺發佈和傳播的針對螞蟻金融公司及涉案產品的虛假和誤導性資訊，效力維持至判決生效之日止。

- **裁判規則：**申請人的行為保全請求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若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會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且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在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裁定責令被申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



植物新品種權類

案例 11：恒某公司與金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33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恒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金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恒某公司經自交系玉米新品種“NP01154”品種權人利某公司授權，有權以自己名義對侵害“NP01154”品種權的行為提起訴訟。2021 年至 2023 年，恒某公司多次到金某公司的甘肅制種地塊進行實地公證取樣，經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品種對比檢測，與“NP01154”比較結果為比較位點數 40，差異位點數 1，為近似品種。恒某公司據此主張金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種權，起訴至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蘭州中院），請求判令金某公司停止使用“NP01154”生產玉米種子、停止銷售已產玉米種子並作滅活處理、親本種子交恒某公司處理並賠償恒某公司經濟損失 1.6 億元等。金某公司辯稱，經委託檢測“NP01154”品種與金某公司生產的玉米品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品種）相比直鏈澱粉（幹基）含量存在明顯差異，前者為普通玉米，後者為糯玉米，具有不同的生物學特性，屬於不同品種，並提交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出具的 BJYJ202300702994 號測試報告（以下簡稱 2994 號報告），稱金某公司繁殖材料與“NP01154”品種經檢測存在 5 個位點的差異，根據品種真實性標準屬於不同品種。

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下稱植物新品種侵權司法解釋一），對於植物新品種侵權問題可以採取田間觀察檢測、基因指紋圖譜檢測等方法鑒定。恒某公司提交的檢測報告載明被訴侵權品種與“NP01154”差異位點為 1，為近似品種。同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

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二）》（下稱植物新品種侵權司法解釋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通過基因指紋圖譜等分子標記檢測方法檢測差異位元點小於但接近臨界值時，被訴侵權人主張二者特徵特性不同的應當承擔舉證責任，人民法院也可根據當事人申請採取擴大檢測位點進行加測或者提取標準樣進行測定。本案中，金某公司提供的 2994 號報告系在行政執法過程中由行政機關委託形成的鑒定報告，符合原農業部《玉米品種鑒定技術規程 SSR 標記法》的規定，對特定標記進行檢測也符合上述植物新品種侵權司法解釋二關於擴大檢測位點的規定，故對該報告予以採信。而 2994 報告載明，兩品種之間存在 5 個位點差異。因此，根據《玉米品種鑒定技術規程 SSR 標記法》第 11.1 條之規定，樣品間差異位點數 ≥ 2 時，判定為不同品種。此外，金某公司辯稱的糯玉米與普通玉米為不同品種的主張，因其進行檢測的所有樣品來源不明或不合法，因此不予採信。恒某公司提交的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金某公司侵害了其“NP01154”植物新品種權，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恒某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恒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植物品種鑒定 DNA 分子標記法總則》對於品種檢測位元點的順序有明確要求，應當首先使用核心位點，不能有效區分時，才考慮擴展位點，仍不能區分時，才考慮引入特異位點。並且，目前滿足特異位點要求，達到功能標記級的性狀總體較少。《玉米品種鑒定技術規程 SSR 標記法》選取的 40 個核心位點，經行業確定已被廣泛應用且具有較高可靠性，且目前並無普遍認可擴展位點。因此在運用分子標記法認定品種同一性擴大檢測位點加測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待測樣品與對照樣品的差異位點小於但接近臨界值；加測位點具有足夠的遺傳多態性和穩定性；關聯基因與表型之間存在強相關性；這種關聯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學上的充分評估和驗證；已開發出與性狀緊密連鎖的功能標記。然而，首先案涉 2994 號報告不符合擴大檢測位點加測的前提，在該報告委託時，待測品種與對照品種 40 個核心位點的真實性檢測尚未開展，不存在金某公司主張的依據《玉米品種鑒定技術規程 SSR 標記法》加測的情形。其次，2994 號報告的證明力因作出程式、檢測人員證言等因



素而受到限制。最後尤為重要的是，本案無充分證據證明待測品種存在所謂的特定標記，2994 號報告不滿足擴大檢測位點加測的條件。金某公司提交的文獻證據不足以證明報告的 5 個位點與表型存在強關聯性，更不足以證明屬於普遍認可、可區分品種的特異位點，不符合《玉米品種鑒定技術規程 SSR 標記法》規定的特異位點的條件，不能作為分子鑒定判斷品種真實性的依據。同時，恒某公司已就侵權品種的親本與授權品種“NP01154”具有同一性完成了舉證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最終撤銷一審判決，改判金某公司停止使用“NP01154”生產玉米種子，停止銷售已經生產的種子，將包括親本繁殖材料在內所有案涉種子將進行滅活處理，賠償恒某公司 5354 餘萬元，並將本判決通知到金某公司相關主體且簽署不侵權承諾書提交一審法院並送達恒某公司等。

- **裁判規則：**在植物新品種侵權案件中，運用分子標記法認定品種同一性時擴大檢測位點加測應當遵循嚴格的標準與規範，並滿足以下條件：待測樣品與對照樣品的差異位點小於但接近臨界值；加測位點具有足夠的遺傳多態性和穩定性；關聯基因與表型之間存在強相關性；這種關聯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學上的充分評估和驗證；已開發出與性狀緊密連鎖的功能標記。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